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，响应文件无效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仪征市陈集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陈集镇卫生院中医康复设备、病区医疗设备、耳鼻喉相关设备器械、医疗床治疗车器械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OT桌（可调式）、平衡凳、抽屉式阶梯、低频治疗仪、角度尺、踝关节训练器、站立架、肋木、上肢综合训练器、红外/红光/偏振光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苏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2人，营业收入为3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经颅磁电刺激仪、智能磨砂板、康复床、痉挛肌治疗仪、空气波压力治疗仪、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、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、智能颈椎牵引椅、磁振热治疗仪、艾灸仪、神经损伤治疗仪、中频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40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（多体位医用诊疗床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常州迪普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全自动煎药机（双缸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15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3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(电针治疗仪、特定电磁波治疗器) , 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 (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苏州医疗用品厂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60 人, 营业收入为 457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000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);

6. (中医科治疗室换气设施) , 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 (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瑞万(广东)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5 人, 营业收入为 26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30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、从业人员(不仅指在职职工)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, 中标后将公示。

4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 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 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6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: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,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 有违法所得的,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, 情节严重的,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; 构成犯罪的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鑫明圣管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7 月 03 日